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4-102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预重整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桑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集团”）转发的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的《决定书》（（2024）京 01 破申 1172 号），决定对桑德集团启动预重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主要内容

1、桑德集团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其重整。在申请审查程序中桑德集团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其启动预重整，并自愿承担预重整的相关义务。为降低重整成本、提高重整成功率、有效识别其重整价值及重整可行性，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对桑德集团启动预重整。预重整期间，桑德集团承担下列义务：（一）妥善保管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配合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依照相关规定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二）勤勉经营管理，妥善决定经营事务和内部管理事务，妥善维护资产价值；

（三）配合临时管理人的调查，如实回答并提交材料，及时向临时管理人报告经营中的重大事项，尤其是对财产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和事项，接受临时管理人的监督；

（四）依法如实披露可能影响利害关系人就预重整方案作出决策的信息，就预重整方案作出说明并回答有关询问；

（五）停止对外清偿债务，但清偿行为使债务人财产受益的，或者经诉讼、仲裁、执行程序清偿除外；

（六）积极与出资人、债权人、（意向）重整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协商，拟定预重整方案；

（七）其他依法应当履行的义务。

二、担保业务概述

2017 至 2020 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启迪桑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融租”）向大庆龙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庆龙清”）、上海国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清”）、德州绿能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州绿能”）、桦南丰源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桦南丰源”）、富裕绿能生物质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裕绿能”）开展了融资租赁业务并进行资金投放，相关业务由桑德集团提供信用担保（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湖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项目名称（承租人） | 投放额 | 应收租金余额 |
|----|---------------|----------------|----------------|
| 1 | 富裕绿能生物质电力有限公司 | 68,000,000.00 | 65,008,000.00 |
| 2 | 桦南丰源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 | 120,000,000.00 | 139,098,000.00 |
| 3 | 德州绿能电力有限公司 | 180,000,000.00 | 172,080,000.00 |
| | | 121,722,000.00 | 141,110,400.00 |
| | 小计 | 301,722,000.00 | 313,190,400.00 |
| 4 | 上海国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110,000,000.00 | 105,160,000.00 |
| | | 100,000,000.00 | 115,929,000.00 |
| | 小计 | 210,000,000.00 | 221,089,000.00 |
| 5 | 大庆龙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139,597,938.14 | 183,314,907.20 |
| | 总计 | 839,319,938.14 | 921,700,307.20 |

以上不含根据融资租赁合同应计收的逾期利息。

三、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鉴于上述融资租赁业务已全部逾期且公司依据相关会计政策计提了充分的信用减值损失，本次持股 5%以上股东及担保人进入预重整程序事项除对公司参股公司桑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相关影响外（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参股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暨相关处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预计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目前，桑德集团预重整的具体方案尚未出台，且相关程序复杂、流程较长，时间进度难以把握，该事项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以其重整结果及审计情况为准。

3、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提交债权申报材料，积极通过合法途径，维护公司权益，努力避免或减少相关损失。

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决定书》((2024)京01破申1172号)。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